

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
都市更新招商計畫案會勘暨工作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55分
- 二、開會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建任
- 五、補助案件簡報：略。
- 六、與會單位及委員發言要點：

(一) 教育部

- 1. 配合招商期程辦理。
- 2. 目前與交通處協調停車場委辦中，需俟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停車場分配收益事宜。

(二) 國有財產署

配合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審議後依合作闢建停車場工作計畫辦理短期活化停車場及分配收益事宜

(三) 嘉義縣政府

- 1. 配合招商期程辦理，如本案三次流標或兩年內無法招商成功，希望能解除本案及土地回歸給公地主自行處理。
- 2. 同意短期活化停車場使用。

(四) 林委員旺根

- 1. 建議嘉義市政府審慎評估招商範圍，考量將89-11、89-15、88等地號土地(不含游泳池通路及構柱體)納入一期招商範圍內，以提高招商效果。

2. 贊成公有土地短期活化利用。

(五) 劉委員曜華

1. 建議與民族國小協調，於招商文件評選項目之建築規劃設計及施工部分將學校圍牆規劃設計納入審查中。
2. 建議嘉義市政府保留基地範圍調整彈性，以利建商提高更多公益性規模經濟。
3. 本案招商若不順利，建議將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因應周邊交通流量之需求。
4. 建議未來辦理都更時應納入人文歷史及文化內涵構思，增加在地化之歷史特色。

(六) 張委員桂鳳

1. 請評估第一期招商範圍擴大之可行性，並於招商文件中具體說明公益性設施需求及商業區變住宅區回饋內容，以增加招商誘因及潛力。
2. 考量未來都市更新招商成功因素，建議優先處理吳鳳游泳池文資及民族國小圍牆列入招商文件評選等課題。

(七) 都市更新組

1. 請嘉義市政府就原核定計畫及現擬採兩期開發計畫，就市府政策、市場評估、開發範圍及財務分析等補充差異性分析並列表說明，納入工作計畫書修正後報署同意備查。
2. 本案遲未能招商係因吳鳳游泳池遷建問題，惟依市府新擬政策，似未能解決該項課題。建議嘉義市政府針對吳鳳游泳池先行啟動文資鑑定，確定是否為文資身

份後，再考量是否須調整兩期招商範圍。

3. 基於都市發展，請市府考量將公益性設施及回饋資源轉用於民族國小校園發展之相容性及吳鳳游泳池遷移等用途，有利未來都市更新開發。

七、結論：

- (一)原則同意市府所提短期活化作停車場使用計畫，請市府納入委員意見修正補充後再提報本部推動小組確定，並請市府提報時，詳細說明第一期後續招商產品定位、估價共負比等內容。
- (二)請市府優先辦理吳鳳游泳池文資審查部分，以利確定分期招商範圍。
- (三)未來採整體規劃分期招商部分，經今日會議討論共識原則同意，請市府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考量基地範圍、公益性設施與回饋資源及民族國小結合都更等議題，並補充差異性分析及修正工作計畫書後報署備查。

八、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

都市更新招商計畫案會勘暨工作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王武聰

紀錄：陳建任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林委員旺根		林旺根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國家發展委員會			
教育部		李長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施勝傑	
嘉義縣政府		吳采薇	
		邱淑芬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副組長	黃世榮	
	科長	吳垂揚	
	約歷	王鎮隆	
	技士	沈芳儀	
	秘書科 科長	蔡宗穎 盧家慧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幹事 科員	許華榮 詔五凱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場長 幹事	林楷濤 陳乃惠	
都市更新組	副任技正	黃哲廷	
		陳新傑	
		陳建任	

